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40400197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位於「坪林区漁光里中心崙3號之合併式淨化槽管線斷裂維修」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挖土機(土石開挖)。(二)車資運費(含廢土清理)。(三)水泥澆置。(四)其他機械(例發電機、抽水機及攪拌機等機械)。(五)施作人員費用。(六)水管配件。(七)税金等。
- 二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E101011 綜合營造業、E102011 土木包工業、E10302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、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、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、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、EZ99990 其他工程業等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本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，如換新之零件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安全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魏俊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6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20070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4年3月5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周文祥